

崇拜與聖樂隨想

第一章：崇拜的定義

蘇永耀傳道

(9) 希伯來文解說（四）：“עבד”

前文論到我們需要認清「事奉」(עבד)的對象。舊約中以色列民經常走迷路的表現，也是今天很多人的寫照：我們在「事奉耶和華」與「事奉別神」之間仍然選擇了後者。為甚麼我們會這樣呢？除了因為「別神」更具吸引力之外，更可能是因為我們對「事奉」有著偏差的概念：事奉是規條、限制、苦工等。我們看看聖經怎樣描述「事奉」的行為：

「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——你上帝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，遵行祂的道，愛祂，盡心盡性事奉祂，遵守祂的誡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」
(申十12-13)

「耶和華必被埃及人所認識。在那日，埃及人必認識耶和華，也要獻祭物和供物敬拜祂，並向耶和華許願還願。」(賽十九21)

「當樂意『事奉』耶和華，當歡唱來到祂面前！」(詩一零零2)

「就是在萬民和列國聚會『事奉』耶和華的時候。」(詩一零二22)

舊約聖經以不同的行動來表達對神明的「事奉」。摩西五經奠定了神人立約的基礎，內容包括人對神的敬拜行動，並人彼此相愛的動作。利未記清楚說明神對人獻祭的要求，不是因為神需要人這樣的獻祭，而是因神喜悅人以甘心樂意，並聽從祂命令的獻祭，作為對神救贖的回應。獻祭對人有具體操作並生命的要求，事奉神也挑戰人信靠的對象。然而，事奉並不是例行公事，也不一定是苦差。相反，詩篇提醒我們，事奉耶和華是喜樂的，是與弟兄姊妹一同歡慶的「工作」(或稱「禮儀」)。事奉是對神的回應，也是神向我們發出恩典的途徑：

「主耶和華說：在我的聖山，就是以色列高處的山，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。我要在那裏悅納你們，向你們要供物和初熟的土產，並一切的聖物。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，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，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，要在外邦人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。我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，就是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之地，那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你們在那裏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動作為，又要因所做的一切惡事厭惡自己。」

(結二十40-43)

© 版權屬作者蘇永耀傳道所有